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7-016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656.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06号”《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32元，募集资金总额292,8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253,761,395.0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3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下列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年产欧式起重设备2.5万吨项目	29,795.00	22,141.14
2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235.00	3,235.00
	合计	33,030.00	25,376.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011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1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27,195,056.13元，需用于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27,195,056.13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2017-014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本次置换实施后，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26,566,343.87元。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会出现质押等情况。

2、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的 12 个月。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656.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4、投资决策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标的为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公司将实行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确保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监督流程，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说明意见

1、监事会意见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

0票发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656.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656.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在保证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65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招商证券认为：

（1）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656.00 万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内、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一事表示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 1、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法兰泰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